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7日（星期二）以专人送达、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潘春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期内，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10,041.2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5.60%；营业利润23,218.12万元、利润总额22,911.60万元、净利润20,349.97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上升7.47%、6.72%和0.6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7585号）确认，2025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03,499,745.76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0,215,246.02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共计1,535,207,140.03元（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39,622,656.54元），资本公积金额为875,066,550.35元（其中母公司资本公积金额为871,895,750.41元）。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资金安排，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现金分红指引》）、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董事会提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基于公司对投资者持续的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拟定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31,226,531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1,392,500股后的总股本429,834,0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1,580,083.72元（含税）（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洁美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保持分配比例不变，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以上利润分配方案须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同时，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决定公司2026年度中期（含半年度、前三季度等）利润分配事宜，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水准，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用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为人民币95万元，其中含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未发生变化。如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增加，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方隽云先生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法定代表人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

根据2026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应对汇率异动及适应公司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与银行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银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60亿元，各银行授信额度具体由财经管理中心自行安排，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额度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同时，董事会拟授权法定代表人在银行的授信额度内签署借款合同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在人民币50亿元融资额度内，同意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新设立及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根据融资工作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其中各子公司被授权可获取的担保额度情况如下：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00,000.00万元、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000万元、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18,400万元、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66,000万元、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600万元、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30,000万元、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38,000万元、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26,000万元、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预计额度1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运营需求，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包括截至目前其他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以及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相互调剂。但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上述额度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该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拟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洁美电子”）将向关联方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热电”）采购生产制造所需的蒸汽能源及服务；全资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洁美电材”）将向关联方宜黄临能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能热电”）采购生产制造所需的蒸汽能源及服务。预计2026年度，浙江洁美电材与临港热电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不超过7,500万元，江西洁美电材与临能热电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不超过5,000万元。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12,500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关联董事方隽云、方骥柠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授权法定代表人在交易额度内签署相关业务合同的议案》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占比约26%，有部分外汇收款，主要采用美元、日元等货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缓解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各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具体如下：

1、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银行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及等值其他货币。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授权法定代表人在交易额度内签署相关业务合同的公告》。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全面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彻底落实相关制度规范的要求，强化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不断提高治理水平，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有效防范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确保公司的稳健经营。公司董事会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5年度的内部控制工作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董事会同时审查并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十二、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度完成的经营业绩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公司对独立董事及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进行了考核并确定薪酬，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参照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和地区的收入水平，并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绩效评价要求，拟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基本津贴为每人每年9万元人民币（税前），按月平均发放。

2、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并结合当年经营业绩、工作绩效等在公司领取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本议案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及董事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度完成的经营业绩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并确定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关联董事方隽云、方骥柠、张君刚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并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特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要求，董事会就公司独立董事徐维东、董树荣、徐杨、宋执环、张睿（其中独立董事宋执环、张睿已于2025年12月12日任期届满离任）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徐维东、董树荣、徐杨、宋执环、张睿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关联董事徐维东、董树荣、徐杨回避表决。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暨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召开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二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5年度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7585号）确认，2025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03,499,745.76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0,215,246.02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共计1,535,207,140.03元（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39,622,656.54元），资本公积金额为875,066,550.35元（其中母公司资本公积金额为871,895,750.41元）。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资金安排，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现金分红指引》）、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董事会提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基于公司对投资者持续的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拟定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31,226,531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1,392,500股后的总股本429,834,0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1,580,083.72元（含税）（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2025年度累计分红及股份回购情况

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94,178,059.32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2.84%。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金额0元，回购注销总额0元。

（二）调整原则

自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股份登记日期间，因“洁美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保持分配比例不变，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以上利润分配方案须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现金分红指引》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94,178,059.32 | 102,229,246.32 | 85,572,961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19,820,959.15 | 202,171,413.05 | 255,619,754.84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1,535,207,140.03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1,039,622,656.54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281,980,266.64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225,870,709.01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281,980,266.64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否 | |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决定公司2026年度中期（含半年度、前三季度等）利润分配事宜，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7585号）；

2、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洁美电材”）、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洁美电材”）根据电子专用原纸生产线的相关要求，需要采购日常生产所需的蒸汽能源及服务。浙江洁美电材所在地安吉县安吉临港经济区唯一一家集中供热单位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热电”）。江西洁美电材所在地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潭坊工业园区唯一一家集中供热运营单位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宜黄临能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能热电”）。因此，浙江洁美电材和江西洁美电材分别拟向临港热电和临能热电购买日常生产所需的蒸汽能源及服务。

浙江洁美电材向关联方临港热电购买蒸汽等日常生产所需的能源及服务，采购价格根据《供热煤热价格联动管理办法》制定，执行煤热联动机制，具体交易价格以市场同期同类能源产品及服务价格为基础确定，考虑煤价波动等因素，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不超过7,500万元；江西洁美电材向关联方临能热电购买蒸汽等日常生产所需的能源及服务，采购价格根据《生物质供热价格联动管理办法》，按照生物质联动市场机制执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2026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12,500万元。2025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357.73万元。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方隽云先生、方骥柠女士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 临港热电 | 蒸汽能源及服务 | 市场价格 | 7,500 | 1,306.62 | 5,259.34 |
| | 临能热电 | 蒸汽能源及服务 | 市场价格 | 5,000 | 357.11 | 98.39 |
| | 小计 | - | - | 12,500 | 1,663.72 | 5,357.73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 临港热电 | 蒸汽能源及服务 | 5,259.34 | 7,500 | 28.01% | 70.12% |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
| | 临能热电 | 蒸汽能源及服务 | 98.39 | - | | | 不适用 |
| | 小计 | - | 5,357.73 | 7,500 | |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327894536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方骥云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6日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安吉临港经济区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热力生产、供应服务，粉煤灰、石膏销售，管道维修，热电知识培训；污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2025年12月末/2025年年度，未经审计）：总资产42,837万元，净资产23,20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2,745万元，净利润2,572万元。

2、企业名称：宜黄临能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6MADQ4RD88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7月18日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六里铺工业区（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2025年12月末/2025年年度，未经审计）：总资产：1,858万元，净资产：-5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71万元，净利润：-441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临港热电与临能热电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临港热电与临能热电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安吉临港经济区和宜黄县工业园区谭坊片区发展现状，经过可行性研究论证后实施的区域热电供应或运营项目。临港热电已经对示范区内近三十家企业实施供热，临能热电已经对示范区内七家企业实施供热，整个机组运行状态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主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材及江西洁美电材2026年度向临港热电与临能热电采购蒸汽等原纸生产所需的能源及服务，交易价格以市场同期同类能源产品及服务的价格为基础确定，以货币方式结算。公司与关联方就实施采购蒸汽等事项涉及的权利义务关系由双方结合具体业务情况已经签署了有关协议，浙江洁美电材与江西洁美电材2026年度采购蒸汽等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2026年度与临港热电和临能热电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本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而与关联方开展的公平、互惠的合作，能够合理配置和利用资源，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五、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关联交易的情况后，认为：

（1）公司2026年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4）我们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后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和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以市场同期同类能源产品及服务价格为基础确定，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此外，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与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2026年度关联交易采购协议；

5、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与宜黄临能热电有限公司2026年度关联交易采购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洁美科技”）拟为各子公司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60.1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6,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74,00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新设立及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根据融资工作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其中各子公司被授权可获取的担保额度情况如下：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10,000.00万元，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000万元，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18,400万元，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66,000万元，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600万元，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30,000万元，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38,000万元，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26,000万元，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预计额度1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运营需求，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包括截至目前其他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以及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相互调剂。但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额度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该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拟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2026年度发展计划，2026年度公司拟在被担保人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人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担保项下银行授信的用途和涉及项目应符合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计划，并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